

青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五五”规划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社会信用体系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深化“信用青岛”建设，提升社会诚信水平，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建设背景

（一）建设基础

“十四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决策部署，信用体制机制全面强化，信用平台建设高效互联，信用场景创新取得突破，全社会“知信、用信、守信”氛围日益浓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信用基础。

1. 信用制度建设实现体系化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累计出台各类信用政策制度 300 余项，形成规划、意见、方案、计划、办法、规范、标准、目录等多层次配套规章制度体系，实现了政务、商务、社会、司法四大领域和信息归集、信用应用、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重点工作制度全覆盖。

2. 信息归集共享实现规范化

强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市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建立统一数据标准、归集规则、共享流程，信用信息归集数量突破 34 亿条，实现自然人、企业法人信用信息 100%全覆盖。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拓展归集“七公示”行政信息 509 万条。

3. 信用平台建设实现一体化

升级以“一网三库一平台”为核心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与“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全面联通，实现信用数据一网汇聚、三库联动、平台赋能，全面支撑信用监管、信用服务、信用应用。在全国率先完成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建成全市统一的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青融通”，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融资综合服务，获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推动行业领域信用系统建设，在行政审批、科技创新、卫生健康等领域，将信用模块嵌入业务系统中，实现信用应用在行业领域广覆盖、强渗透。

4. 信用监管机制实现精准化

全面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事前用好信用承诺，推出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643 项，涵盖 22 个重点领域。将信用承诺嵌入企业登记注册系统，在设立阶段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建立信用报告核查制度，累计查询并出具信用报告超 690 万人（户）次。深入实施以公共

信用报告代替 52 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累计代替证明超 124 万份。事中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在市场监管、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超 40 个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大幅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事后开展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深入实施“两书同达”工作机制，累计办理信用修复 27249 件次，帮助 6208 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5. 信用场景应用实现多元化

聚焦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市场监管、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全国领先、全省示范的“信用+”应用场景。卫生健康领域，率先打造“信用+智慧”“信用+审管”工作模式，建成并运行全省首个卫生健康信用服务平台，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专刊推广。文化旅游领域，打造“信游青岛”诚信服务品牌，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市场监管领域，试点推广经营主体“放心码”，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改革试点。交通领域，创新“青学驾”先培后付模式，破解驾校预付式消费监管难题。社会治理领域，深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失信政府机构连续五年实现“零新增”，推出“胶信分”“西海贝分”等区（市）个人信用分，搭建“信用+餐饮”“信用+停车”等多个惠民应用场景，打造信用超市等积分兑换场景 3000 余处。跨境信用领域，搭建我国与上合组织国家间首个跨境信用服务平台“信用上合”，实现跨境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入选 2025 年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技术工具箱、中国—上合组织国家数字

经济合作典型案例。

6. 信用融资服务实现普惠化

依托“青融通”平台，依法依规归集 200 余类涉企信用数据，构建“通用+特色”的企业信用评价模型，自动生成标准化信用报告，为企业融资增信、金融机构风险管控提供支撑，累计提供信用“画像”服务超 25 万次。平台为企业提供银行融资、股权融资等 8 类融资资源 350 余种产品和服务，联合金融机构、行业部门，打造“交通运输贷”“科技贷”“国补贷”“外贸贷”“个体益贷”等特色产品，满足经营主体多元融资需求，累计助力 1.4 万家企业融资近 3300 亿元。推动“人才贷”“自贸助贷”“高新贷”等风险补偿、贴息政策通过平台落地，实现金融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7. 诚信宣传教育实现常态化

弘扬诚信文化，深入推进美德青岛和信用青岛建设，实施美德信用“五进”工程，举办“诚信兴商宣传月”等系列活动，引领城市守信社会风尚，各类主体诚信意识持续提升。开展诚信教育，推动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青岛故事·诚信志”和“青岛故事·我眼中的诚信”两个系列宣传视频，广泛宣传诚信理念。打造市公共信用教育体验中心，组织开展信用主题“政府开放日”等活动，获评市直机关党员教育阵地。

“十四五”期间，青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为青岛站在“十五五”新起点，

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但对标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包括：一是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有待进一步深入，数据要素价值发挥不充分；二是本土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激发，市场化、专业化供给能力偏弱；三是信用对经济社会发展助力赋能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形势要求

1. 国家层面，对新时期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作出全面部署。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明确将社会信用制度作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在指导方针中提出建设信用经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中要求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新时期信用建设指明方向、擘画蓝图。“十五五”时期是完善社会信用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发展壮大信用经济的关键时期，青岛需从建平台、打基础、强监管、促应用，向提升信用数据价值、释放信用红利、打造信用应用生态转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 省级层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服务全省建成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的重要举措。“十五五”时期，山东省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创新“信用+”应用场景、加快建设信用山东，作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核心举措，融入全省高质量发展与治理现代化全局，强化全省信用体系一体

化建设，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助力山东半岛城市群协同发展，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青岛作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城市，肩负着在全省信用建设中“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结合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青岛需立足自身定位，主动扛起示范引领责任，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率先突破、辐射带动。

3. 青岛层面，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必然要求。“十五五”时期是我市纵深推进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激发投资和消费潜能、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时期。面对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和治理效能不断提升的发展要求，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需求将更为显著，要求以更新理念、更宽视野、更实举措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的基础制度作用，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

（三）机遇挑战

1.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新动能。5G、云计算、大模型、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信用在服务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城市治理等领域创新应用提供了新手段。通过发挥技术优势、数据优势和场景优势，信用研判更智能、风险预警更及时、信用监管更高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迈入智慧赋

能、场景深耕、价值转化的全新阶段。

2. 统一大市场建设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要求。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着力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基础制度规则统一。面对市场要素跨区域流动、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通过构建标准统一、融通共享的信用环境，推进信用监管协同、信用场景互通，助力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市场。

3. 信用经济赋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使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在新形势下，要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要加快构建市场机制有效率、政府服务有温度、微观主体有活力的信用经济体系，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引擎，以数智赋能为动力，以激活市场内生动力为核心，以信用赋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为主线，夯实信用建设底座，深化信用场景应用，推动信用要素在产业、创新、开放、民生、治理等领域全面融合，构建“底座坚实、赋能聚焦、普惠共享、治理

高效”的社会信用体系，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筑牢信用基石。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统筹谋划、示范引领和市场培育中的引导作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锚定方向、营造环境、提供保障。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鼓励企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市场力量深度参与，推动信用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

——**数智赋能，深化应用。**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开发应用，加快信用大模型建设，推动 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升级。以丰富应用场景释放信用价值，推动信用与城市精细化治理、优化资源配置深度融合，提升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守正创新，安全规范。**严格落实国家、省信用制度规则和标准规范，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奖惩措施，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积极探索信用理念、制度、技术和应用创新，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构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机制，实现信用信息高效联通和信用应用有机联动。

——**弘扬文化，凝聚共识。**弘扬中华诚实守信传统美德，常态化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积极培育守信践诺良好社会风尚。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信用建设，构建开放多元、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信用数据高效流通、信用市场繁荣活跃、信用场景丰富多元、诚实守信氛围浓厚的现代化社会信用体系，实现公共和市场信用数据高效融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效能提升，在信用融资、跨境信用等领域打造全国标杆，信用经济发展水平全国领先，信用赋能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取得明显成效，“信用青岛”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信用数据基础坚实牢固**。信用数智化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信用数据“聚、通、用”一体化水平大幅提升，数据质量和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信用应用场景全面拓展**。信用应用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全场景赋能，群众和经营主体信用获得感、满意度显著增强。

——**信用经济发展成效显著**。信用建设全面融入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信用经济规模和质量实现双提升。

——**“信用青岛”品牌效应凸显**。“信用青岛”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诚实守信典型持续涌现，“知信、用信、守信”良好社会氛围全面形成，“信用青岛”成为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标志性品牌。

表 “十五五” 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属性
1	信用基础	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数量	34 亿	40 亿	预期性
2		分级分类监管机制覆盖重点领域数量	40 个	50 个	预期性
3	信用应用	信用代证下载使用数量	2 万份	6 万份	预期性
4		“AI+信用” 应用场景数量	0 个	5 个	预期性
5		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场景数量	20 个	40 个	预期性
6	信用融资	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规模	2600 亿	8000 亿	约束性
7		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数量	≥350 个	≥600 个	预期性
8	政务诚信	政府及其部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数量	0	0	约束性

三、健全信用体制机制，筑牢信用建设根基

聚焦制度、数据、平台、监管、生态五大方向，通过健全制度标准、深化数据治理、升级服务平台、完善闭环监管、培育信用生态，夯实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长远发展根基。

（一）健全信用制度标准体系

1.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制度要求，健全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监管、信用应用等配套制度和政策措施，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全市各行业、各领域依法依规、科学有序推进信用建设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

2. 推动信用标准体系建设。积极融入全国信用行业标准规范一体化建设，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标准研制，引导行业

协会、信用服务机构及相关企业等参与各领域信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探索推动数据治理、信用服务等重点环节标准研究，积极稳妥地构建符合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际需求的信用标准规范体系。

（二）强化信用数据管理

1. 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效。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为基础，动态更新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规范界定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使用领域，依法依规拓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深度和广度。明确数据归集格式、字段标准，确保源头统一、“应归尽归”，实现数据标准化归集。探索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理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提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信息等共享水平。健全信用数据质量治理机制，建立数据校核、纠错、更新的闭环管理体系，开展信用信息共享质效评估，确保信用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提升数据质量。

2. 构建信用数据合规流通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推动数据要素与信用应用服务深度融合。强化数据安全和权益保护，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定期测评工作，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

3. 科技赋能信用数据治理应用。依托 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对信用数据的深度挖掘、智能分析、模型构建，打造信用服务智能体，为政府部门精准监管、信用“画像”、风险防控提供智能化服务，促进信用治理向数据驱动、智能决策转变。推动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相互融合，为创新信用产品、精准服务提供支撑，突出信用数据在信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三）建强信用服务平台

1. 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持续升级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构建信用知识图谱引擎和信用模型库，提升平台数智化支撑能力。优化“信用中国（山东青岛）”网站功能，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公开，提升信用查询、信用修复等应用服务使用体验。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深度联通。

2. 做强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我市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青融通”平台服务功能，实现企业融资服务“一网通办”，金融机构数据服务“一键接入”，融资服务成效“一口查询”。充分发挥平台惠企金融政策展示及落实“主窗口”功能，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提升平台信息撮合、融资增信、政策直达等功能。支持各区（市）、功能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在平台设置专版和特色专区，依托平台数据和服务能力开展创新应用。推动平台与市惠企政策发布兑现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涉企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资源和政策共享。鼓励金融机构依托

平台，合理使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完善授信、风险评价和息费定价模型。

（四）深化信用监管机制

1. 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和市场化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替代或简化材料要件、支付资金等。健全信用承诺践诺跟踪机制，对经营主体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跟踪核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经营主体违反信用承诺行为，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打造“承诺—监管”闭环管理机制。

2. 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用。畅通信用报告查询渠道，推动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依法依规拓展报告应用场景，鼓励在招标投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大力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支持信用主体根据应用场景需要自行选择报告覆盖时间和领域。

3. 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规范开展地方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推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经营主体实施“重点监管”“按时监管”“无感监管”等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企业信用风险预警，构建“数据归集—智能分析—场景赋能”全链条 AI 中枢，整合多维度信用数据进行风险预判与趋势分析，全面提升信用监管与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和一体化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推动行业

信用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国家统一评价为核心、市级落地应用为延伸、行业自律为补充”的行业信用建设格局。

4.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以全国守信激励措施基础清单为依据，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绿色通道等惠民便企服务，确保激励措施落实到位。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5. 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效能。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统一规范开展信用修复，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深入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工作机制，保障经营主体知情权。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通过信用网站实现一站式办理。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培育信用服务生态

1. 培育壮大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培育征信机构，加大信用咨询、信用管理、信用评级等国内外知名信用服务机构招引力度。发展专业型信用服务机构，聚焦信用服务细分领域做优做精，满足信用经济环境下各类主体的多元信用服务需求。支持信用服务

机构运用 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信用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2. 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深化信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健全信用数据流通、交易、定价机制，为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合规的信用数据来源，引导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参与信用数据市场化交易。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基于公共信用数据和市场信用数据，开发市场化信用产品，实现信用数据价值最大化，激发数据流通内生动力。构建覆盖信用评级、风险评估、信用辅导、信用保险等领域的专业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推动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差异化、专业化发展。

3. 优化信用服务市场环境。健全信用服务市场监管体系，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聚焦信用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运营管理、风险防控、信息保密、合规经营等制度体系，实现内部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强化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与专业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职业教育和合规宣讲，持续提升行业整体执业水平、服务质量和专业素养。健全信用服务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支持高校与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培养适应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复合型人才。

四、充分释放信用效能，助力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信用在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扩大有效需求、区域

协同发展中的作用，着力增强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现代海洋中心城市、北方对外开放门户核心功能，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深度融合。

（一）信用赋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1. 提升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水平。围绕“10+1”创新型产业体系、“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十大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建立“链主企业+配套企业+服务主体”全产业链信用培育机制，分层分类开展信用辅导、信用风险防控培训，指导经营主体建立内部信用管理制度，畅通信用查询、修复、异议处理等渠道。支持经营主体运用信用报告、信用保险、融资担保等工具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守诺、提质增效，以信用赋能民营企业成长升级。

2. 推动产业链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探索构建政府引导、核心企业主导、行业组织推动、金融机构参与、信用服务机构支撑的信用管理与服务体系，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和生产经营、供销交易、合同履行、金融信贷等市场信用信息，建立产业主体动态全景信用“画像”，推动信用数据在产业链供应链中可信流转。探索构建可信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共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质量、履约情况、安全生产等信用信息，为产业链企业合作提供支撑。引导经营主体加强供应链上下游客户信用管理，建立上下游客户信用档案与分级评价制度，强化合作事前信用审查、事中履约监测、事后风险处置，以信用赋能强基固本，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

性与稳定性。

3. 加强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健全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全周期追溯体系，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的诚信要求，扩大市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青岛制造”诚信水平。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打造“信用+”产业名片，形成产业信用集群效应，助力招商引资与产业升级决策。

4. 深化信用融资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依托“青融通”平台，推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常态化运行，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基于信用的信贷产品和风险管理模式。推动形成涵盖企业信用贷款、供应链融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多类型产品体系，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信用融资服务的精准性和可获得性。加快青岛市企业收支流水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企业采购付款、销售收款、贷款偿还等高频资金流动数据归集及授信、风控模型搭建，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提供支撑。推动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和政府风险补偿机制协同发力，探索多元化信用增信模式。

专栏 1 信用融资服务体系提升工程

1. 创新信用融资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信用信息在贷前、贷中、贷后的应用，创新基于信用的信贷产品和风险管理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开发“园区贷”“国补贷”“质量贷”等信贷产品，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2. 构建信用增信模型。支持金融机构依托“青融通”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根据企业经营发展特征，构建适配市场需求的增信模型，为授信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撑。

3. 完善信用增信和风险分担机制。健全融资担保、保险增信、财政补偿协同联动的风险分担体系，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数据资产、订单、仓单等新型资产增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应收账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权贷”“仓单质押融资”等产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二）信用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建设

1.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依托青岛市科创主体创新发展“一件事”信息化平台，建设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现数据归集、查询和管理一站式功能，提供“事前资格筛查、事中监测预警、事后惩戒管理”全链条服务。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鼓励有条件的科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探索创新“科技+信用”应用场景，助力打造国家科技创新

基地。

2. 健全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建立健全与信用风险分类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提升知识产权领域企业监管精准化和智慧化水平。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整治行动，促进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依法诚信执业。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三）信用赋能现代海洋中心城市建设

1. 加快现代海洋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涉海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式、蓝色信用金融服务生态，推动信用赋能涉海项目审批、行业监管、产业链协同、融资增信、绿色低碳转型。加强海洋生态保护，建立绿色信用激励机制，推动海洋产业绿色化、低碳化高质量发展。

2. 打造国际航运信用枢纽。推动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与港口资源配置、业务合作挂钩，对信用良好的航运物流企业，在港口泊位安排、货物装卸、集装箱堆存等方面提供便利措施。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在靠离泊、通关、装卸检验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打造“信用+智慧通关”“信用+直装直提”模式，提升港口周转效率。探索推动青岛港与国内外港口建立航运信用互认机制，实现信用良好企业的跨港口便利服务，提升青岛航运枢纽的国际公信力与辐射力。

专栏 2 海洋港口领域信用建设提升工程

1. 信用+贸易便利化。结合海关高级认证，探索对信用较好的企业实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深化关港协同，打通通关与码头作业流程，对守信企业在预约、作业资源方面提供便利措施，减少集装箱港区堆存周转环节，提升货物周转效率。

2. 信用+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推动信用评价与船舶证书集成办理深度融合，探索打造“信用+容缺+协同”模式，对信用较好的航运企业实行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实现船舶多类证书一次申请、同步办理，压缩船舶办证周期，降低船舶停航成本。

3. 信用+集装箱海运准点降本计划。加强信用应用，对守信航运公司、守信集装箱船舶等主体，推出泊位预留、拖轮配套、堆场前置备货，保障守信船舶“准点进、准点走”。

（四）信用赋能扩大消费需求

1. 丰富多层次信用消费产品供给。引导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立足不同群体需求，根据信用状况，开发场景化、差异化的消费信贷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消费保证保险、信用履约保险产品，形成“信贷+保险”协同供给模式。深化预付式消费市场化改革，加强对美容美发、校外培训机构、健身房等主体资质、资金存管、合同规范的监管力度，推动从“事后应诉”向“事中预防”转变，促进预付式消费健康发展。

2. 鼓励发展信用交易模式。深入发展信用交易市场，持续畅通信用赋能实体消费路径。推动金融机构与商贸零售、汽车销售、家居卖场等经营主体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创新场景化信贷产品，合理加大对消费者购买汽车、家电、家居等产品的消费信贷

支持。支持经营主体依法合规有序推广商业赊销、分期付款、融资租赁、以租代购等信用销售模式，拓宽居民消费支付选择，激活市场潜在需求。

3. 健全信用消费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消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托信用大数据强化经营主体准入筛查与风险监控。引导经营主体建立健全信用客户分级管理机制，规范信用销售准入标准、账期管理与风险追偿制度，建立应收账款风险预警机制，压实经营主体风险防控责任。常态化开展风险警示宣传，培育理性消费、诚信履约市场氛围。

（五）信用赋能北方对外开放门户建设

1. 完善跨境贸易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跨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加大对重点贸易伙伴信用信息采集，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实现境内外信用信息高效互通、安全共享。推进“信用+跨境电商”建设，完善跨境电商企业监管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企业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基于信用的风险控制与管理创新链。发挥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作用，鼓励保险机构提供多样化、创新型的出口险和内贸险产品，建立健全灵活的承保机制。深化跨境信用互认合作，探索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及主要贸易伙伴的信用互认，建立跨境信用协同监管机制，落实守信激励、失信约束举措。

2. 加强对外合作信用建设。支持青岛国际邮轮母港区、国际客厅等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信用制度框架，通过信用赋能，

提升对外开放服务质效。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领域信用建设，推进信用信息采集、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证照，依法依规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境外投资备案、对外投资报告，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3. 深化“信用上合”品牌建设。立足上海合作组织示范区开放枢纽定位，持续完善“信用上合”跨境信用数据库，常态化开展全球企业数据采集、清洗、核验与更新，重点补强上合组织、RCEP、“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信用数据。持续完善和优化“信用上合”跨境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构建合规风险预警企业信用认证、跨境信用融资等全流程跨境信用服务，服务企业出海安全。加强跨境信用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拓展上合国家间企业身份识别编码规则、上合国家间企业信用调查报告格式规范等标准升级及在跨境金融等领域的应用。

（六）信用赋能区域协同发展

1. 深化青岛都市圈信用建设协同。立足青岛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战略，以数据共享、场景互认、监管联动为核心，推动信用建设深度融合。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探索打通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通道，实现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跨区域共享。围绕营商环境优化、产业发展升级、民生服务提质、跨域治理增效等重点，拓展“信用+政务服务”“信用+产业发展”“信用+交通”“信用+文旅”等跨区域场景应用。强化信用监管协同联动，完善跨区域信用风险预警和联合处置机制。

2. 积极参与沿黄流域信用合作。主动服务黄河流域国家战略，深度参与沿黄九省（区）信用联盟建设，落实联盟合作共建行动方案与工作联系机制。探索开发跨区域“信易+”应用场景，深化“信用代证”跨区域互认，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深挖黄河流域诚信文化底蕴，协同打造“沿黄信用”特色品牌，提升区域信用建设影响力。鼓励本地信用服务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沿黄流域信用合作建设，提升跨区域信用服务能力。

五、深耕信用应用场景，塑造城市信用名片

以信用应用场景扩容提质为目标，以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核心，不断拓展信用应用广度，挖掘信用服务深度，通过场景创新牵引信用价值释放，擦亮城市信用品牌。

（一）推进自然人信用场景建设

1. 推动城市个人信用分建设。强化信用大数据赋能，有序推进个人信用分建设，建立全市统一、标准规范、动态更新的个人信用分评价体系。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和数据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探索信用行为数据跨区域流动与互认机制，推动与其他城市对接，实现积分互认、场景共享。加强政策宣传普及，引导市民自觉重视信用，主动积累信用分值，规范日常履约行为，养成知信、守信、用信、护信的良好习惯。

2. 拓展“信用+”惠民应用场景。以提升市民信用获得感、幸福感为目标，围绕市民日常生活高频需求，聚焦政务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医疗就诊、停车租房等领域，面向守信市民

推出守信免押、优惠减免、绿色通道等激励措施，实现“守信有价、守信有感、守信受益”。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引导核心商圈、特色街区、龙头企业、行业商会协会主动创新信用应用场景，丰富“信易+”场景业态和服务供给。

专栏3 “信用+”惠民场景
1. 信用+医疗。聚焦医疗就医便民服务场景，依托个人信用分，探索在医疗机构门急诊推行先诊疗、后付费服务模式；针对住院患者，探索推行住院押金减免等守信激励政策。 2. 信用+租房。选取部分条件成熟的公租房项目进行试点，探索以信用替代押金创新模式。依托个人信用分，对高信用租住主体实行租房押金减免、简化入住审批流程等守信激励举措。 3. 信用+文化旅游。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效能，围绕“吃住游购娱”全场景打造和升级信用服务矩阵，推广景区免排队、门票购物优惠、旅行先游后付等信用优享服务。深化押金减免便利，在酒店民宿入住、租车出行、景区设备租赁等场景，打造“无押金城市”，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深度参与全省“信用+文旅”激励场景建设。

3. 提升重点职业人群诚信建设。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完善个人诚信档案，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逐步形成重点人群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专栏4 “信用+重点职业人群”场景

1. 信用+金融从业人员。聚焦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建立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统筹归集银行、保险等领域从业人员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督促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诚信执业教育培训。

2. 信用+财务从业人员。聚焦会计、审计、税务等领域从业人员，全面归集执业资质、奖励表彰、违规处罚等信用信息，强化诚信约束，加强对违规执业等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3. 信用+家政从业人员。推动家政行业信用规范化建设，推行家政从业人员“一人一码一档案”，与“家政信用查”互联互通，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探索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二）拓展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以信用简化办事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导向，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信用免审等改革举措，对守信主体开辟办事绿色通道、简化核验材料等激励措施。强化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重点行业信用监管，将信用状况作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构建诚信透明、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加大经营主体“放心码”投放力度，推动全行业、全领域覆盖，实现“一户一码”，提升监管服务效能。

专栏5 “信用+政务服务”应用场景

1. 信用+政务服务。推进事前信用无感核查，申请人通过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相关事项时，审批业务系统自动、无感地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进行实时核查。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申请人，适用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对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按规定采取严格审查程序。

2. 信用+生态环保。聚焦污染防治、绿色低碳、生态保护等关键环节，深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交易信用监管机制，防止欺诈行为，保障交易公平可信。

3. 信用+安全生产。强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信用建设，实施分级分类、重点监管。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建立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

4. 信用+平台经济。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的信用监管。

（三）提质民生领域信用场景

推动信用机制在食品药品、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教育、安全应急等重点民生领域广泛应用，促进形成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服务体系。聚焦养老托育、教育、医疗卫生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行业领域，推动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和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失信行为发现、惩戒、修复的闭环

管理机制，严厉打击违法失信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栏6 “信用+民生” 场景
1. 信用+养老托育。以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构建信用惠老及幼融合应用体系，创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监管方式，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升养老育幼服务质量。 2. 信用+教育。加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用监督力度，建立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信用监管措施。对严重破坏培训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失信主体，加强风险公示。加强中小学生诚信教育，推动在相关课程中融入信用教育内容。开展“诚信考试教育”专项行动，营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考试环境，保障人才选拔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3. 信用+医疗卫生。依托市卫生健康信用服务平台，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探索在公共场所、餐饮具集中消毒、传染病防治等领域，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建立行政处罚与医德考评、信用监管联动机制，将医德医风结果纳入信用档案，强化信用档案在行业内和跨部门评优评先、联合奖惩的应用。联合相关部门落实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行为责任人的惩戒措施。 4. 信用+交通。深化“青学驾”信用赋能驾培服务模式，完善驾培行业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高信用驾校实施“非接触式监管”，对低信用驾校加大抽查力度。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应用。开展超限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重点领域失信问题治理。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典型案例、企业宣传。

六、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提升城市综合软实力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政务诚信带动、治理体系支撑、诚信文化浸润为着力点，增强全体社会成员的诚信意识和信用素养，全面提升城市文明形象与综合软实力。

（一）深化政务诚信建设

1. 强化政务履约监管。建立全流程政务履约跟踪监管机制，确保政府作出的各项承诺、签订的各类合同、出台的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切实维护经营主体和群众的合法权益。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全面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方式、公开范围，不断提升招商引资、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透明度。健全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签订合同等履约情况的信用监管，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将经核实的合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建立政务履约信息反馈渠道，畅通企业和群众对政策不落实、合同不履约等问题的投诉举报途径，及时回应诉求、妥善处置。

2. 深化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持续深化政务失信治理，动态推动企业账款清欠，建立失信案件督办调解制度，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依法履行义务，落实拖欠企业账款信用监管机制。针对失信违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破坏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协同治理效能，完善政府机构涉法涉诉案件庭外信用调解机制，创新调解模式，将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关口前移。健全失信案件督办制度，推进各级政府部门依法履行义务。完善政务诚信监测机制，依托市政务诚信管理平台，完善政务信用信息归集、信用监测、信用预警等功能。强化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对存在政务失信的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限制参加各类试点示范和评先评优。

3. 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强化公务员诚信教育培养，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必修课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务诚信准则、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提升公务员的诚信意识。通过典型案例剖析、诚信事迹宣讲等方式，引导公务员树立“诚信履职、守信践诺”的职业理念。将诚信履职纳入公务员日常管理，对公务员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政务服务等履职过程中的失信行为，及时记录信用档案。鼓励公务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群众对公务员失信履职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诚信履职监管格局。

（二）加强城市信用治理

1. 加强“AI+信用”赋能城市治理能力建设。聚焦城市治理核心应用场景，依托通用大模型技术底座，搭建信用领域垂直大模型，强化信用主体画像、多维数据关联分析、潜在风险智能识别与趋势预判能力，全面提升信用监管的精准靶向性、动态感知性和决策前瞻性。加强算法治理和数据安全管理，确保人工智能在城市治理中的规范应用和安全运行，全面提升信用赋能治理现代化水平。

2. 聚焦基层场景建设。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构建“全市统筹、区（市）主导、街镇主抓、村（居）落实”的四级基层信用治理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基层信用治理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深化美德青岛和信用青岛建设，构建美德信用激励体系，激发群众共建共治内生动力。围绕社区矫正、安

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模式。开展信用社区、信用园区、信用街区（商圈）建设，将信用管理融入社区治理、园区运营、商圈管理，打造信用特色社区品牌，推动信用建设与基层治理场景应用融合。

3. 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融通”平台，加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维度画像，精准识别农村经营主体信用状况。提升涉农信用监管服务水平，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资料和农资设备等加强监督管理，维护农业市场秩序。完善农业金融服务供给，推广“整村授信”“整村担保”“无感授信”等授信业务模式，加大对高信用主体的信贷支持。推进信用在乡村治理、人居环境整治、惠民补贴、农资购买、农业保险等领域深度应用。推动诚信乡风文明建设，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人人讲信用、户户重诚信的浓厚乡村氛围。

（三）弘扬诚实守信社会风尚

1. 加强诚信宣传和典型选树。开展常态化诚信宣传活动，依托“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节点，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普及信用知识，宣传诚信理念，曝光失信案例。结合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发掘经营主体、基层群众、重点职业人群中的诚信典型，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2. 打造城市诚信文化品牌。推动诚信文化与海洋文化深度融合，打造具有青岛特色的诚信文化体系，提升“信用青岛”城市品牌的辨识度和影响力。探索打造覆盖城乡的诚信教育基地，建设诚信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区、主题广场等沉浸式宣传阵地，推动诚信文化融入城市景观，厚植诚信文化。

3. 推动诚信文化社会化传播。打造立体化信用宣传矩阵，利用多种媒体开设诚信文化宣传专栏，制作诚信公益广告、短视频、纪录片等作品，在政务大厅、社区宣传栏等公共场所广泛投放，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作用，引导各行业制定诚信自律公约，推动行业诚信建设。鼓励经营主体开展“诚信经营”承诺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突出高点定位、创新引领的作用，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要发挥好牵头作用，进一步完善信用工作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市）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因地制宜细化信用建设举措，有实际行动、有亮点成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

将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纳入“十五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总体布局，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加大对信用产品创新与研发、信用应用场景拓展、重点领域信用创新实践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信用建设，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可持续的信用建设资金投入体系。

（三）完善监督评估

健全规划评估推进机制，加强对规划任务分解、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督促，确保各项指标任务完成。完善开放式评估评价机制，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和社会监督评价等方式，做好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各部门、各区（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争取先行先试。